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国教督办〔2013〕6号

---

#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》和 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教育督导部门:

为落实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,规范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,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有关规定,特制定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》和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1.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

## 2.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



---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12月19日印发

---

##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

第一条 为落实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，规范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依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制定计划。责任督学应根据教育督导部门年度工作安排，针对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结合所负责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工作计划，报教育督导部门审核备案。

第三条 确定方案。每次开展督导，责任督学应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督导任务和督导重点，填写学校督导备案表，包括督导学校、时间、目的和内容。

第四条 督导方式。责任督学可事先不通知被督导学校，随机实施经常性督导。也可根据督导需要，提前要求学校就有关事项进行准备，协助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持证督导。责任督学实施督导，应出示督学证。

第六条 校园巡视。责任督学应认真检查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设施设备，注意了解管理、使用、安全、卫生等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第七条 推门听课。责任督学可随机进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学情况，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授课方式、课堂互动、教学效果

等。应做好课堂记录,课后与教师沟通,提出意见。听课不要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**第八条 查阅资料。**责任督学可查阅学校校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教学管理、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,学校有关会议和活动记录、学生学籍档案、财务账目、教师教案、学生作业等。应尊重学校办学特色,不宜公开的信息要严格保密。

**第九条 问卷调查。**责任督学可依据督导事项设定调查问卷,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开展调查,全面了解学校真实情况或师生诉求。

**第十条 座谈走访。**责任督学可随时与校长、教师、员工、学生交流,召开教师、家长或学生座谈会,了解学校管理、教学和学生学习活动等情况;也可走进社区、学生家庭及相关单位,了解群众对学校工作的意见。必要时可通过暗访、单独访谈、相关人员回避、匿名问卷、保密承诺等方式进行访谈。要保护走访调查对象隐私,鼓励说真话、讲实情。

**第十一条 督导记录。**责任督学在督导中,可通过记录、拍照、录音、复制文件等方式,对现状、问题、意见等进行记录。

**第十二条 反馈意见。**责任督学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,形成反馈意见,及时和学校沟通交流。

**第十三条 整改通知。**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,应书面报告教育督导部门,提出整改意见,由教育督导部门向学校及相关部门发出《整改通知书》,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。

第十四条 督促整改。应根据《整改通知书》要求,督促学校或有关部门认真整改。对在期限内没有及时处理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,应及时报告督导部门负责人。

第十五条 总结汇报。责任督学每月应以书面形式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工作情况。每年应对督导工作进行总结,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检查和考核。

第十六条 撰写报告。责任督学应独立完成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督导报告。督导报告应包括督导任务、督导过程、典型经验、突出问题、督导结论以及督导建议等。报告应实事求是、观点鲜明、文字简练、言之有据。

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

- 一、爱岗敬业：热爱督导奉献教育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。
- 二、依法履职：熟悉法律遵守规章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
- 三、科学规范：遵循规律坚持标准，讲究程序严格操作。
- 四、客观公正：了解情况实事求是，处理问题公平公正。
- 五、善于沟通：深入学校贴近师生，加强交流及时反馈。
- 六、勇于担当：敢查实情敢讲真话，督促整改一抓到底。
- 七、开拓创新：视野开阔思维缜密，大胆探索注重总结。
- 八、注重实效：认真监督悉心指导，意见明确落实到位。
- 九、业务精湛：注重学习勤于钻研，本领过硬能力全面。
- 十、廉洁自律：严于律己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不谋私利。